

#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酉阳府征公〔2021〕3号

##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桃花源街道花园村9组等2个村 (社区)2个组部分集体土地的公告

为实施酉阳自治县桃花源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经依法批准，征收桃花源街道花园村9组等2个村(社区)2个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征地批准机关、时间及批准文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4日以渝府地〔2021〕190号文件批准。

### 二、批准征地范围、地类及面积

征收桃花源街道花园村9组等2个村(社区)2个组部分集

体农用地 4.8754 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 0.667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1426 公顷，以上共计 5.6854 公顷。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 三、征收土地用途

土地征收后，该宗地用于实施酉阳自治县桃花源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及征地人员安置途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 号)、《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酉阳府发〔2008〕54 号)和《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酉阳府发〔2013〕44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

该宗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订，经征求被征地群众及单位意见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 五、办理征地补偿安置登记的时间、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被征地拆迁单位及个人，限于2021年4月24日前，自行到县征地拆迁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确认的依据为准。

## 六、其他事宜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县公安部门要切实加强户籍（口）管理，从严控制向桃花源景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乡镇的村、组新迁人口，除规定正常调动、婚嫁和复转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刑满释放人员期满回原籍等人口外，杜绝借征地之机违规新迁入人口现象发生。县卫生健康部门要以市、县两级确定的人口自然增长指标为控制指标，严格执行生育政策，严控人口非自然增长。县民政局要切实加强婚姻登记管理，严格婚姻登记程序和办理手续，杜绝以假结婚名义新迁入人口。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土地及房屋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新建建设项目的审批、征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物的转承包、租赁和经营合同等续签及登记事宜。对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公告发布后，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抢栽抢种的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4日



